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19 〕 B33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镇靖东堂药店（彭武发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靖东堂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441523600032686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横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彭武发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41523196010046793

联系电话： 15976767917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横街

2019年9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，发现你店的货架上摆放有“小儿咳喘灵颗粒”（生产厂家：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，批号：190501）、“布洛芬混悬液”（生产厂家：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，批号：190522278）、“胞磷胆碱钠片”（生产厂家：华润双鹤利民药业（济南）有限公司，批号：1905415），你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凭证及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材料。

经查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12日到你店进行药品日常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店未能提供2018年所购进药品的购进凭证及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材料，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19年4月12日当场对你店作出给予警告并责令7日内改正的行政处罚。

你店未按照规定留存药品的有关材料、销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因你店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留存药品的有关材料、销售凭证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10000元（人民币壹万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彭武发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河田镇靖东堂药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和负责人彭武发身份证复印件；4.2019年4月12日对陆河县河田镇靖东堂药店的现场检查笔录和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陆河市监当罚字〔2019〕B4号。

我局已于2019年9月20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19年9月26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